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2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5日

至2023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3/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9:00-12:00和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4月19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财务预算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年月日签署: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987,638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261,969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1.80%。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94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21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9,02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6.6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5、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0-022号)。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1-064号)。

9、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03号)。

10、202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37号)。

11、2022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2-076号)。

12、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03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3,842,913	3,261,969	3,261,970	81.80
合计		3,987,638	3,261,969	3,261,970	81.80

2)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员工		50,940	39,020	39,020	76.60
合计		50,940	39,020	39,020	76.6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3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715人,2023年第一季度共有639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3月31日,共有64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部分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50人,2023年第一季度共有39人参与行权。截止2023年3月31日,共有39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00,989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三期行权股票数量为3,261,969股,部分预留授予第三期行权股票数量为39,020股。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96,678	0	64,096,6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5,496,215	3,300,989	19,798,797,204
总计	19,859,592,893	3,300,989	19,862,893,882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3,300,989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总额为36,215,150.32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4,696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3元/股,最低价为35.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10,390.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9.8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4,696股,占公司总股本61,640,000股的比例为1.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93元/股,最低价为35.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10,390.4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并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国联股份”)

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3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1,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83.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774,65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7,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24.9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20,595.13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智能装备公司”),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500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智能装备公司新增担保金额为5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智能装备公司提供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的主要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公司近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贷款业务,并于近日完成500万元的提款手续,公司为智能装备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2,751.40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3年1月31日、2023年3月28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3-026)。

鉴于智能装备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以上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中尚未使用的500万人民币担保额度调剂至智能装备公司,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人民币,万美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北京众诚城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	3000	3,000	0
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3,500	-500	3000	2,950	50
致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opview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2,549	0	$2,549	$2,500	$49
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	500	500	500	0
折合人民币合计(以2021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22,751.40	0	22,751.40	22,389.25	362.15

注:表格内数据因汇率折算导致单项金额与合计数有差异。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实际为智能装备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22,389万元,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为362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81MA4F4X35XE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3日

注册地:湖北大冶

法定代表人:朱为好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智能装备公司主要从事矿山机械制造、销售等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智能装备公司资产总额2,510,894.24元,负债总额482,487.60元,营业收入224,528.31元,净利润28,406.64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智能装备公司资产总额105,776,418.03元,负债总额97,777,022.44元,营业收入28,899,429.38元,净利润970,988.95元。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约为人民币127,144.01万元(汇率以1美元=6.7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4.0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